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6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0 元；持股超过一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总股本为 20,600,000 股，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51,500,000 股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5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起始转让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          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|         | 本次变动 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         | 比例      | 送股（或转增）    | 股数         | 比例      |
| 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 | 20,600,000 | 100.00% | 30,900,000 | 51,500,000 | 100.00% |
| 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<br>高管股份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个人和基金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其他法人              | 20,600,000 | 100.00% | 30,900,000 | 51,500,000 | 100.00% |
| 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股份总数              | 20,600,000 | 100.00% | 30,900,000 | 51,500,000 | 100.00%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本后，按新股本 51,5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收益为 0.05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力博商务楼

联系人：黄才智

电话：028-87673900

传真：028-87676600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